

徽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陇南飞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马文文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陇南飞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泰和丽景 5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徽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陇南飞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水阳镇泰山村石峡社杨河里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3.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3.1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9 万元	比例	7.4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3 万元	比例	7.65%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徽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5)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关于《徽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评表发〔2025〕2 号；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 陇南飞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徽县) 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621200067204876U002Q）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排放标准做出以下规定：									
	环境质量标准：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涉及环境质量评价的，其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标准应按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评价。									
	污染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时限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当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包括的污染物排放时，可按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执行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执行以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沥青烟（以 NMH 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本次竣工验收仍执行原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取值时间</th><th>二级标准浓度限值(μg/m³)</th></tr><tr><td rowspan="3">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μg/m³)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μg/m³)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苯并[a]芘	年平均	0.001
		日平均	0.0025
		1 小时平均	/
	NMHC	1 小时平均值	2000

2、地表水环境的质量标准

本项目临近水系罗家河为嘉陵江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本次竣工验收仍执行原标准，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L _{Aeq} ）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等效声级	60	5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原环评报告表中：导热油炉燃料为柴油，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油锅炉排放限值；项目原料烘干加热、筛分废气收集后进入“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沥青预处理及拌合系统、成品出料废气经（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DA003）排放。冷料斗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上述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验收阶段与环评一致，详见下表 1-3~1-6。
--	---

表 1-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变动情况一览表

表 1-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产污节点	排气筒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产污节点	排气筒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原生料烘干加热、筛分废气	DA001	二氧化硫	“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原生料烘干加热、筛分废气	DA001	二氧化硫	“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与原环评一致
		颗粒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导热油炉废气	DA002	二氧化硫	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油锅炉排放限制	导热油炉废气	DA002	二氧化硫	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油锅炉排放限制	与原环评一致
		颗粒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沥青预处理及拌合系统、成品出料废气	DA003	沥青烟	经（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DA003）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沥青预处理及拌合系统、成品出料废气	DA003	沥青烟	经（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DA003）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与原环评一致
		苯并[a]芘					苯并[a]芘			

	冷料斗粉尘	DA004	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冷料斗粉尘	DA004	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与原环评一致
	无组织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与原环评一致
			苯[a]并芘					苯[a]并芘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速率 (kg/h)
二氧化硫	550	15m	2.6
颗粒物	120		3.5
氮氧化物	240		0.77
沥青烟	75		0.18
苯[a]并芘	0.3×10 ⁻³		0.050×10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表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燃油锅炉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1-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a]并芘	0.00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2、废水

项目运营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次竣工验收仍执行原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LAeq（dB）	夜间 LAeq（dB）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次竣工验收仍执行原标准。			

表二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环评期间已完成基础建设。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5 日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陇环(徽)罚告〔2025〕1 号)。企业已依法缴纳相关罚款。 1、工程建设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徽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陇南飞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项目地理位置 徽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位于陇南市徽县水阳镇泰山村石峡社杨河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 度 7 分 19.593 秒，北纬 33 度 43 分 59.151 秒，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3 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场地占地面积 5922.29m²。新建 1 座料棚，位于厂区东南侧共占 2875.92m²，为全封闭结构，沥青拌合楼位于厂区中部，内部布置 1 条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包括搅拌主楼 1 套、冷料供给系统 1 套、干燥系统 1 套、粉料供给系统 1 套、除尘系统 1 套、成品系统 1 套等。占地面积为 926.78m²。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1.4 建设内容 项目年生产约 3.1 万吨沥青混合料，本项目占地面积 5922.29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等)，辅助工程(宿舍、办公楼等)，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本项目环评阶段工程内容与目前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名称</th><th>环评主要工程内容</th><th>实际建设情况</th><th>变更情况及原因</th></tr><tr><td>主体工程</td><td>沥青拌合楼</td><td>位于厂区中部，建设封闭生产车间，部布置 1 条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包括搅拌主楼 1 套、冷料供给系统 1 套、干燥系统 1 套、粉料供给系统 1 套、除</td><td>位于厂区中部，生产线均封闭处理，部布置 1 条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包括搅拌主楼 1 套、冷料供给系统 1 套、干燥系统 1 套、粉料供给系统 1 套、除尘</td><td>与原环评一致</td></tr></table>					项目	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沥青拌合楼	位于厂区中部，建设封闭生产车间，部布置 1 条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包括搅拌主楼 1 套、冷料供给系统 1 套、干燥系统 1 套、粉料供给系统 1 套、除	位于厂区中部，生产线均封闭处理，部布置 1 条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包括搅拌主楼 1 套、冷料供给系统 1 套、干燥系统 1 套、粉料供给系统 1 套、除尘	与原环评一致
项目	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沥青拌合楼	位于厂区中部，建设封闭生产车间，部布置 1 条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包括搅拌主楼 1 套、冷料供给系统 1 套、干燥系统 1 套、粉料供给系统 1 套、除	位于厂区中部，生产线均封闭处理，部布置 1 条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包括搅拌主楼 1 套、冷料供给系统 1 套、干燥系统 1 套、粉料供给系统 1 套、除尘	与原环评一致										

		尘系统1套、成品系统1套等。占地面积为926.78m ² 。	系统1套、成品系统1套等。占地面积为926.78m ² 。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新建业务用房为办公人员提供生活及办公区域，位于厂区北侧，占地481.56m ² 。	新建业务用房为办公人员提供生活及办公区域，位于厂区北侧，占地481.56m ² 。	与原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沥青储罐区	设有1个改性沥青罐，1个沥青罐，均为70t	设有1个改性沥青罐，1个沥青罐，均为70t	与原环评一致
	柴油储罐	设1个柴油罐，暂存柴油，最大储量为70t	设1个柴油罐，暂存柴油，最大储量为70t	与原环评一致
	堆料场	新建7座料棚，位于厂区东南侧共占2875.92m ² ，为半封闭顶棚结构	料棚合建为一座，内部设置分区，位于厂区东南侧共占2875.92m ² ，为全封闭结构	料棚合建为一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采用市政电网系统供电	项目用电采用市政电网系统供电	与原环评一致
	供热	拌合楼加热沥青罐配套60万大卡导热油炉；冷骨料烘干滚筒配套燃烧器燃料均为柴油	拌合楼加热沥青罐配套60万大卡导热油炉；冷骨料烘干滚筒配套燃烧器燃料均为柴油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冷料斗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集气罩+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冷料斗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集气罩+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原生骨料烘干加热、筛分：收集后全部经拌合站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原生骨料烘干加热、筛分：收集后全部经拌合站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导热油炉：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导热油炉：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沥青烟气：沥青预处理及拌合系统、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采用经（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沥青烟气：沥青预处理及拌合系统、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采用经（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砂石料堆场粉尘：设置三面围挡+顶棚式砂石料库，并对地面进行硬化，苫盖抑尘网并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	砂石料堆场粉尘：设置三面围挡+顶棚式砂石料库，并对地面进行硬化，苫盖抑尘网并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运输扬尘：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洒水降尘；	与原环评一致
		皮带输送：皮带输送机封闭。	皮带输送：皮带输送机封闭。	
	废水	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徽县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厂区化粪池；喷淋塔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	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徽县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厂区化粪池；喷淋塔废水更换后交由有资质	考虑喷淋水长时间循环后处理效率减小，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理后进行回用。	单位外运处置不在场区内贮存。	
	噪声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采取建筑隔声措施。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采取建筑隔声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即时清运； (2) 除尘器灰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布袋除尘器废布袋：更换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严禁随意丢弃造成污染； (4) 溢出骨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超大骨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重新加工。	(1)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即时清运； (2) 除尘器灰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布袋除尘器废布袋：更换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严禁随意丢弃造成污染； (4) 溢出骨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超大骨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重新加工。	与原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废焦油、废油桶：新建1处危废贮存点（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清罐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洗完储罐后带走处置，不在厂区留存。	(1) 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废焦油、废油桶：新建1处危废贮存点（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清罐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洗完储罐后带走处置，不在厂区留存。 (3) 喷淋塔废水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在场区内贮存。	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1.5 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沥青混合料约 3.1 万吨，每年运行 6 个月，验收阶段项目产品方案未发生变动。

1.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变更情况
1	冷料供给系统	包括料仓振动器、冷料仓、皮带输送机等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2	沥青储罐	沥青储罐 1 个，容量为 70t	1 个	与原环评一致
3	改性沥青储罐	改性沥青储罐 1 个，容量为 70t	1 个	与原环评一致
4	柴油罐	柴油储罐 1 个，容量 70t	1 个	与原环评一致
5	称重计量系统	/	4 套	与原环评一致

6	导热油锅炉	1 台, 60 万大卡燃油导热炉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7	引风机	引风量 40000m³/h	2 台	引风增加一台且采用 3 台变频引风机
8	搅拌系统	/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9	矿粉筒仓	储量为 50t	1 个	与原环评一致
10	热料提升系统	/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11	骨料提升机	/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12	矿粉储存及供给系统	/	1 套	与原环评一致
13	干燥滚筒		1 台	与原环评一致

1.7 工程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运行 180d，每天生产 1 班，工作 8h，均在厂内食宿，项目验收阶段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1.9 公用工程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系统供给。

供电：项目年耗电量为 300000kw·h，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供热：沥青加热由导热油炉提供，砂石骨料烘干加热由燃烧器提供，燃料为柴油。

排水：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徽县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处理。

1.10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场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项目环境空气敏感点调查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范围。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具体见下表。项目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2-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厂界方位距离
		X	Y				
大气环境	石家峡	-455.5	93.4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NW, 450m
	张家梁	-260.5	-528.7				SW, 620m
	剪花	-675.5	-940				SW, 1200m
	下深沟	-1216	-1473				SW, 1800m
	上深沟	-2023	-1389				SW, 2400m
	石家崖	-1145	-475.3				SW, 1300m
	下庄山上	-1400	0				W, 1400m
	泰山村	-1900	0				W, 1900m
	对窝沟	-1216	546.5				NW, 2100m
	水阳镇	-2070	1039				NW, 2100m
	李家坪	-477	1453				NW, 2000m
	石滩	0	2100				N, 2100m
	朱家滩	878	1579				NE, 1800m
	高楼滩	1065	2230				NE, 2500m
	阳坡	1077	1400				NE, 2200m
	南山村	1700	0				E, 1700m
	赵那下	1400	0				E, 1400m
	赵家庄	1000	0				E, 1000m
	赵家山	2428	-625.9				SE, 2500m
地表水环境	罗家河	60	80	河流	/	III类水体	NE, 70m

1.11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环保投资 149 万元，验收阶段实际投资 153 万元。环保投资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2-4 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阶段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变更情况
施工期	/	/	/	/	/	/	
运营	废气	骨料卸料及堆场扬尘	颗粒物	喷雾降尘处理，堆场定期洒水降尘	1	喷雾降尘处理，堆场定期洒水降尘	1

期	皮带输送过程		颗粒物	传送带封闭	5	皮带封闭	5	
	原料料烘干加热、筛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设备均为密闭设备，收集后进入搅拌站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42	设备均为密闭设备，收集后进入搅拌站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42	与原环评一致
	冷料斗		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10	集气罩+软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10	
	燃料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12	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5	仅建设一根排气筒费用较少
	沥青烟气	搅拌系统沥青加热混合	沥青烟、苯并[a]芘	经（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8	经（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8	与原环评一致
		成品出料装车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徽县污水处理厂。	3.5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徽县污水处理厂。	8	环评阶段预估范围不全实际投资增加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加强管理	6	减振、隔声、加强管理	6	与原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区	生活垃圾	采用袋装收集，日产日清即时清运	0.5	采用袋装收集，日产日清即时清运	0.5	与原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筛分	超大骨料	由砂石料供应商回收	0	由砂石料供应商回收	0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收尘	作为原料矿粉回用生产	0	作为原料矿粉回用生产	0	与原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齿轮油	危废贮存点（10m ² ）	3.5	危废贮存点（10m ² ）	5	危废贮存点材料费用较高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废气处理	废焦油					
		设备保养	废油桶					

	过						
	后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储罐清洗	清罐废渣	资质清洗单位清洗完储罐后带走处置，不在厂区留存	2.5	资质清洗单位清洗完储罐后带走处置，不在厂区留存	2.5	与原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	/	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设置油罐区围堰	25	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设置油罐区围堰	30	厂区内地面硬化处理投资金额提升
合计				149		153	

1.12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喷淋废水由回用改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喷淋废水由回用改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2）原环评中项目共建设有七座料棚，为半封闭顶棚结构，验收阶段料棚合建为一座全封闭料棚，内设置分区。 根据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项目喷淋废水经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料棚合建为 1 座建筑面积及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且料棚由半封闭顶棚结构变为全封闭式有利于抑制粉尘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虽然有所变动，但都不属于重大变动。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根据企业运行实际统计情况，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一	能耗					
1	水	1083.6	1083.6	m ³	市政供水	与原环评一致
2	电	2100000	300000	Kw·h	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实际用电量减少
3	柴油	340	340	t	外购	与原环评一致
二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1	改性沥青	320	320	t/a	外购	与原环评一致
2	普通沥青	320	320	t/a	外购	
3	砂石	30000	30000	t/a	外购	
4	矿粉	280	280	t/a	外购	

项目用电量据实际统计用量减少，其余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阶段一致。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特性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及产品特性与原环评一致。

2.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用水来源、废水排放去向、用水单元、排水去向等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1）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根据本公司实际统计，项目职工生活实际用水量为 0.72t/d（129.6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8t/d（104.4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徽县污水处理厂。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洒水抑尘用水、喷淋用水。

①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从外面运来的原料在原料堆场卸料时及整个厂区需进行洒水降尘，根据现场调查，共计 3m³/d（540 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

②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沥青烟气处理过程中设置一台喷淋塔，喷淋塔拥有约 1m³ 的循环水箱，喷淋水循环使用，大部分蒸发损耗，实时补充新水，补水量为 0.3m³/d（54m³/a）。水箱每三个月排空废水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每年排水 2m³，该部分废水作为危废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

表 2-7 项目用水一览表 单位：(m³/a)

序号	用水类别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1	生活用水	129.6	129.6	0	25.2	104.4
2	洒水抑尘	540	540	0	540	0
3	喷淋用水	56	54	0	54	2
合计		725.6	723.6	0	619.2	1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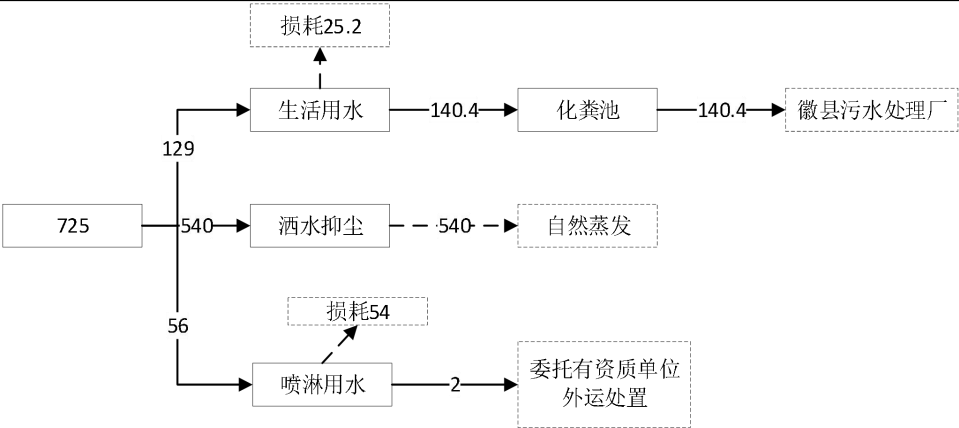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本项目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均与环评阶段一致。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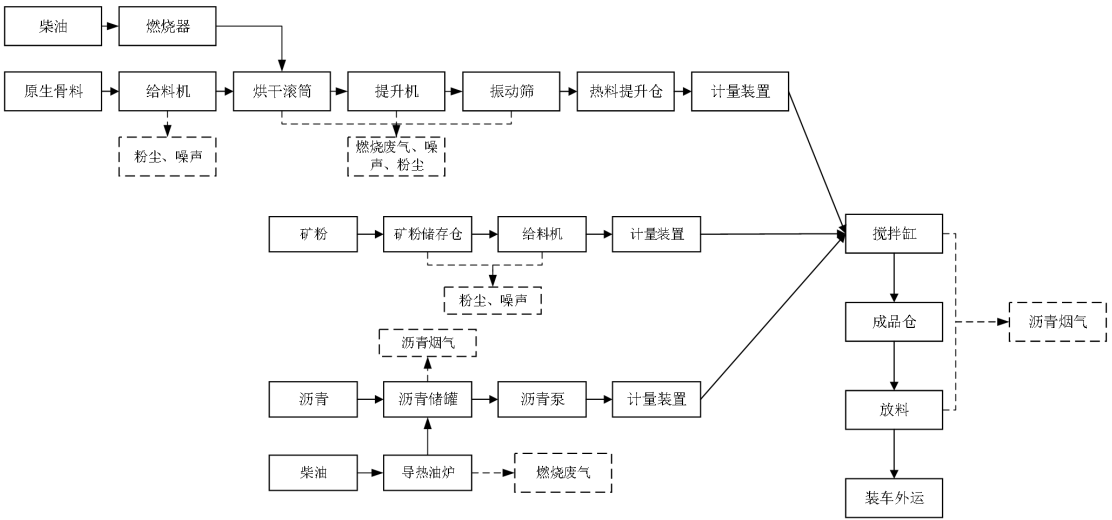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2 生产工艺概述

沥青混合料主要由沥青和骨料、矿粉、添加剂混合拌制而成。本项目工艺流程包括骨料预处理，普通、改性沥青预处理等原料预处理环节，以及主拌站（筛分、搅拌、成品装车）主要生产环节。

①骨料预处理：砂石骨料进厂后暂存于砂石堆场，以斗车送入搅拌站冷骨料配料系统，根据产品要求进行配料。为使沥青混合料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配料后的冷骨料通过密闭式皮带输送至干燥滚筒进行烘干加热处理。烘干滚筒采用逆流加热方式，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滚筒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燃烧器以柴油作为燃料。加热后的砂石骨料通过提升机送到主拌站的筛分系统进行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石料通过，经计量后送入搅拌缸；少数不合格的石料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筛出。

②沥青预处理：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进厂时为散装沥青（温度约为 40~60℃ 为液态），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密闭沥青管道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时利用导热油炉的导热油作为间接加热工质将沥青升温至 150~180℃，再经沥青泵输送至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合比分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和站的搅拌缸内与骨料、粉料混合。

③矿粉供应：外购矿粉进厂后直接泵入粉料仓，通过计量后由密闭管道打入搅拌缸。

④搅拌混合：进入搅拌缸的沥青、砂石骨料、矿粉等经机械搅拌混合得到沥青混合料成品，整个生产工艺在密闭系统中进行。

⑤卸料装车：成品出料由小车经溜道提升到成品仓后装入运输车辆外运，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歇式。

3.3 产污环节

项目喷淋废水由隔油沉淀后回用变更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项目验收阶段主要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废气	堆场扬尘	砂石骨料卸料及堆场扬尘	颗粒物	喷雾降尘处理，堆场定期洒水降尘
	骨料干燥系统粉尘	上料运输过程	颗粒物	采用喷雾降尘
		筛分过程	颗粒物	设备均为密闭设备，收集后进入搅拌站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原生骨料烘干加热过程	颗粒物、SO ₂ 、NO _x	
	冷料斗	装卸、搬运过程	颗粒物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汇入（布袋除尘）除尘系统处理后经DA004排放
	矿粉仓粉尘	矿粉仓呼吸过程	颗粒物	密闭储仓、自带除尘装置除尘
	导热油炉供热过程		颗粒物、SO ₂ 、NO _x	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沥青预处理及拌合系统	搅拌混合	沥青烟、苯并[a]芘	经（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成品出料装车	出料装车	沥青烟、苯并[a]芘	
	食堂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	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油烟净化装置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转	Leq（A）	设备基础减振，机器设备维修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砂石骨料预处理过程筛分过程	废石料	集中收集后，由石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利用
		沥青输送、沥青混合料拌和、搅拌缸和成品仓	废沥青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系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厂区设垃圾桶、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	废机油、废油桶	新建10m ² 危废贮存点，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导热油炉更换的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电捕焦油器使用	废焦油	
		检修过程中产生	废润滑油、齿轮油	

		少量的废润滑油 和齿轮油		
		沥青、导热油储 罐底部清洗	清罐废渣	委托资质清洗单位清洗完储罐 后带走处置，不在厂区留存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 置不在厂区内贮存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大气污染物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沥青混合料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有骨料干燥系统粉尘、燃料燃烧废气、拌合系统的沥青烟、成品出料沥青烟、冷料斗上料粉尘。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骨料仓粉尘、矿粉仓、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柴油储罐呼吸废气、冷料斗未收集部分无组织粉尘、职工油烟废气及汽车运输废气等。

原环评报告表中：DA001 排气筒排放原生料烘干加热、筛分废气；DA002 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废气；DA003 排气筒排放沥青预处理及拌合系统、成品出料废气；DA004 排气筒排放冷料斗粉尘。验收阶段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场内运输粉尘通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加强场内道路及转载点进行洒水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际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与环评阶段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保设施
产污节点	排气筒	采取措施	产污节点	排气筒	采取措施	
原生料烘干加热、筛分废气	DA001	废气收集后进入“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原生料烘干加热、筛分废气	DA001	废气收集后进入“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重力除尘+布袋除尘 +15m 高排气筒

导热油炉 废气	DA002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 A002）排放	导热油炉 废气	DA002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 筒（DA002）排放		
						导热油炉排气筒	
沥青预处 理及拌合 系统、成 品出料废 气	DA003	经“水喷淋+电 捕焦油器+活 性炭吸附”处 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排（DA003） 排放	沥青预处 理及拌合 系统、成 品出料废 气	DA003	经“水喷淋+电捕焦油 器+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 气筒排（DA003）排放		
						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冷料斗粉尘	DA004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冷料斗粉尘	DA004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冷料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	皮带封闭	无组织	/	皮带封闭	 
						皮带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根据 2025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得：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在 0.272~0.295mg/m³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的要求；项目冷料斗粉尘、原生料烘干加热、筛分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导热油炉燃油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油锅炉排放要求限值要求。

1.2 水污染物

项目运营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新建 10m³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徽县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喷淋废水：原环评中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项目验收阶段喷淋塔水箱每三个月排空一次，废水排出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

1.3 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干燥滚筒、拌和仓、引风机、振动筛、提升机、水泵、皮带运输机等设备噪声，均为固定源噪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设备均已选用了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另外，项目运营过程中，夜间不进行生产，与环评阶段一致。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得：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在 48.8-52.0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37.8-40.1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4 固体废物

1.4.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日产日清即时清运；

②除尘器灰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布袋除尘器废布袋：更换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严禁随意丢弃造成污染；

④废石料、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回用于生产。

⑤超大骨料：收集定期返回石料供应商重新加工。

经现场调查项目验收阶段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与环评阶段一致且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

1.4.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齿轮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焦油：建设 1 处危废贮存点（10m²）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②清罐废渣：资质清洗单位清洗完储罐后带走处置，不在厂区留存；

③喷淋废水：喷淋塔水箱每三个月排空一次，废水排出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

经现场调查项目验收阶段将喷淋废水由原环评中“隔油沉淀后回用”变为“废水排出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其余危废建设 1 处危废贮存点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理。项目 10m²危废贮存点能够满足产生危废贮存需求。

1.5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本项目配置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主要负责场内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各部门分别负责本项目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厂内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措施：

①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办公室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专管人员保管；

②加强防尘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明确了环保设施的负责人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综上，环境管理职责明确。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徽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如下： 1.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水阳镇泰山村石峡社杨河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7'19.593"，北纬 33°43'59.151"，项目以竞拍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项目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5922.29m²，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料仓以及其他辅助区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土生产线 1 条及原料仓库、办公室等配套设施。 1.1.2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项目所用的设备均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1.3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徽县水阳镇泰山村石峡社杨河里，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属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一般管控单元。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军事设施、文物保护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经实地踏勘调查，场区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且项目所在地周围无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项目周边环境较为简单，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敏感制约因素。 1.1.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3 年甘肃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的年平均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3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陇南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提供数据，2023 年陇南市 12 个国考和 5 个省考断面年均值达标率为 100%。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涉及 6 条河段国控和省控断面均能达到相应的考核目标，嘉陵江、西汉水、燕子河、洛河、青泥河和白龙江 6 条主要河流水质均为优。本项目临近水系罗家河为嘉陵江支流据此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运行噪声，通过有效控制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 生态环境现状：本项目位于陇南市徽县水阳镇泰山村石峡社杨河里，项目区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和地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周围生态环境相对简单。

1.1.5 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工程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现应生态环境局要求补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如下。

(1) 大气环境：施工期大气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土石方开挖、运送以及建筑材料的运输和堆放等过程，施工扬尘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呈无组织排放。项目施工期短，通过施工围挡，洒水降尘，施工扬尘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且随着施工结束，场地硬化，施工大气影响就随着消失，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机械废气包括车辆运输尾气和机械燃油废气，主要是由车辆和各种燃油机械运转时产生的，其污染物质主要为烟尘、NO_x、CO、CH_x 等，其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间断排放，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项目施工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产生的车辆运输尾气和燃油机械废气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结束而终止，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洒水降尘，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均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即：昼间噪声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

为 55 dB (A)，以基础施工阶段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最大，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增加临时棚等措施，施工噪声不会扰民。另外，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产生的交通噪声短期内将对道路沿线 20m 内的居民产生一定影响，通过采取夜间不运输，进入村庄不按喇叭及不得长时间怠速行驶等措施，且随着施工期结束，相应的噪声污染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长期不良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土石方回填，不产生弃土，建筑垃圾优先回收，不能回收的按环卫部门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统一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 生态环境：项目区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内天然植被稀疏，无国家和地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周围生态环境相对简单，项目建设不会破坏林地及灌木、不会占用农田及旱地，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1.1.6 运营期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有 DA001 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 SO_2 、 NO_x ；DA002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DA003 排气筒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DA004 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经核算，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的最大浓度落地点距离为 92m，最大浓度为 $14.4\mu\text{g}/\text{m}^3$ ，DA001 原生料烘干加热、筛分排气筒中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8536\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1067t/a，排放速率 $0.0741\text{kg}/\text{h}$ 、 SO_2 排放浓度为 $2.24\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28t/a，排放速率 $0.1944\text{kg}/\text{h}$ 、 NO_x 排放浓度为 $5.36\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67t/a，排放速率 $0.4653\text{kg}/\text{h}$ ，处理后废气经高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DA002 导热油炉保温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92\text{kg}/\text{h}$ ，浓度为 $14.7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667\text{kg}/\text{h}$ ，浓度为 $84.2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速率 $0.4097\text{kg}/\text{h}$ ，浓度为 $207.02\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DA003 沥青预处理及拌合系统排气筒沥青烟的排放浓度为 $22.83\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986265t/a，排放速率

0.0685kg/h，处理后沥青烟经高 15m 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沥青烟排放浓度（75mg/m³）和排放速率（0.18kg/h）的限值要求。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为 4.56×10^{-4} mg/m³，排放量为 1.971×10^{-5} t/a，排放速率 1.368×10^{-5} kg/h，处理后苯并（a）芘经高 15m 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苯并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0.3×10^{-3} mg/m³，排放速率 0.05×10^{-3} kg/h）。DA004 冷料斗排气筒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5kg/h，浓度为 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喷淋废水，项目拟设的 10m³ 的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徽县污水处理厂，喷淋废水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项目运营对地表水产生影响可接受。

（3）噪声环境：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给料机、干燥滚筒、热集料提升机、搅拌系统装载机、运输汽车、水泵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经预测营运期噪声厂界正常生产时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值。因此，项目运营时运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废石料、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新建 10m² 危废贮存点暂存，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厂区垃圾箱，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生态环境：项目区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内天然植被稀疏，无国家和地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周围生态环境相对简单，项目建设不会破坏林地及灌木、不会占用农田及旱地，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1.1.7 防治措施

1.1.7.1 施工期

本工程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施工期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水：

①施工期间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收集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的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②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进入附近水体。

（2）废气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同，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按有关环保措施进行施工。

②运输道路及施工区应定时洒水，并根据天气状况调整洒水作业频率，以减少粉尘污染，对易飞散的建材堆放点应设篷盖，防止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运输、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所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严禁使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车辆和机械，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合理操作。

④施工的各种机动车辆应保持车况良好，完善排烟系统，减轻施工期大气污染。

⑤必须严格禁止运输车辆超载、限制行车速度，避免沙土泄露，运输土方的车辆应有防止扬尘措施，避免材料的裸露运输，同时运输道路及主要出入口可经常洒水，以减轻粉尘对环境污染影响。

（3）噪声

①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设置机械设备位置，并使设备维护保养处于良好状态，以尽量降低设备的噪声值。

②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以达到降噪效果。

③建筑施工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施工，应当事先报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排放者提前三日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

④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挡，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土石方。建筑产生的废砖、废灰等建筑垃圾定期回收至供货石料厂重新加工。施工期土石方回填，不产生弃

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附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1.1.7.2 运营期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 DA001 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DA002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DA003 排气筒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DA004 排气筒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库无组织粉尘。

项目砂石料场采用三面围挡，轻钢顶棚，定期洒水降尘，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DA004 冷料仓排气筒和 DA001 烘干滚筒排气筒产生的粉尘为细小、非粘性干燥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重新利用。冷料仓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烘干滚筒废气收集后进入“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导热油炉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沥青预处理及拌合系统废气经（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汇合其他盥洗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徽县污水处理厂；喷淋废水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内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进出车辆交通噪声。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围墙阻隔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内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并禁止车辆鸣笛。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石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沥青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超大石料回收定期交由供应商重新加工；产生的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1.8 环境管理制度

1.1.8.1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责

(1) 环境管理机构

为保证环境管理任务的顺利实施，企业应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专职负责人，配备环保人员，负责全厂的污染源监测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环境管理职责

管理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应按照设计拟建项目环评提供的有关具体环境保护要求、在地方环保主管单位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管理职责如下：

①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负责企业各种环保报表的编制，统计上报及污染源档案、监测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②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

③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④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⑤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计划，安排各污染源的监测工作，监督检查污染物总量控制与达标情况；

⑥建立企业与周边民众生活和谐同存的良好生存环境，也是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3) 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①实施车辆不应装载过满，应使用封闭式车厢，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运输车辆，必须消除车轮上的泥土，严禁带泥上路。

②加强车辆管理，保证车辆正常运转，按照车辆载重装运，严禁超载，减少车辆尾气集中排放，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

③该路段需减速行驶，以减少道路扬尘。

④严格遵守项目生产制度，禁止夜间运输，避免对沿线村庄产生噪声影响。

1.1.8.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基本原则

- ①排污口设置应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②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排放去向；
- ③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与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技术要求

- ①废气、污水排放口应留有采样口。
- ②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3) 排污口管理要求

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1.1.9 总结论

徽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厂址所在地交通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达到本报告表的排污水平，能够做到“三废”污染物影响最小化。从保护环境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陇南飞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徽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和代表进行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按照技术评估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水阳镇泰山村石峡社杨河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约 3.1 万 t/a 的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厂区内设置有堆料场，占地面积 2875.92m²，1 个 70t 的改性沥青罐，1 个 70t 的沥青罐，1 个 70t 的柴油罐。配套建设 1 座 10m² 的危废贮存点。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5%。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工程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施工期已结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喷淋塔淋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徽县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冷料斗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原生料烘干加热、筛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拌合站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沥青预处理及拌合系统、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采用(水喷淋+电捕焦油+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的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控制噪声影响。运营期加强噪声监测，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采取建筑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运营期对沥青、导热油储罐底部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罐废渣，由有资质清洗单位带走处置，不在厂内留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导热油炉更换的废导热油、检修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和齿轮油及电捕焦油器产生的废焦油，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

(五)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储备应急物资，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并依法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并将验收结果报我局备案。

六、请你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排污许可工作。

七、请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3.1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阶段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	/	/	/	/
运营期	骨料卸料及堆场扬尘	颗粒物	料棚采用三面围挡顶棚结构，堆场定期洒水降尘	料棚采用三面围挡顶棚结构，堆场定期洒水降尘	满足要求
	皮带输送过程	颗粒物	皮带密闭	皮带密闭	满足要求
	废 气 原 料 烘 干 加 热、筛 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设备均为密闭设备，收集后进入搅拌站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设备均为密闭设备，收集后进入搅拌站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要求
	冷料斗	颗粒物	经密闭收集后由（集气罩+布袋除尘）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经密闭收集后由（集气罩+布袋除尘）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满足要求
	矿粉仓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满足要求

		燃料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满足要求
		沥青烟气	搅拌系统 沥青加热混合	沥青烟、苯并[a]芘	经（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经（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满足要求
			搅拌混合				
			成品出料装车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徽县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徽县污水处理厂。	满足要求
		喷淋水		/	经隔油沉淀后回用	更换后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	考虑场地布局与技术可行性将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会造成环境影响加重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加强管理	减振、隔声、加强管理	满足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区		生活垃圾	采用袋装收集，日产日清即时清运	采用袋装收集，日产日清即时清运	满足要求
	一般固废	筛分		超大骨料	由砂石料供应商回收	由砂石料供应商回收	满足要求
		废气处理		收尘	作为原料矿粉回用生产	作为原料矿粉回用生产	满足要求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废机油	新建危废贮存点（10m ²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危废贮存点（10m ²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危废贮存点（10m ²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要求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废气处理	废焦油				
		设备保养过后	废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储罐清洗	清罐废渣	由有资质清洗单位清洗完储罐后带走处置，不在厂区留存	由有资质清洗单位清洗完储罐后带走处置，不在厂区留存	由有资质清洗单位清洗完储罐后带走处置，不在厂区留存	满足要求
	环	/		/	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	危废贮存点采取	满足要求

	境 风 险				重点防渗	
1.3.2 项目环评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 2 项目环评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水阳镇泰山村石峡社杨河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约 3.1 万 t/a 的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厂区内设置有堆料场，占地面积 2875.92m ² ，1 个 70t 的改性沥青罐，1 个 70t 的沥青罐，1 个 70t 的柴油罐。配套建设 1 座 10m ² 的危废贮存点。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 5%。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水阳镇泰山村石峡社杨河里，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约 3.1 万 t/a 的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厂区内设置有堆料场，占地面积 2875.92m ² ，1 个 70t 的改性沥青罐，1 个 70t 的沥青罐，1 个 70t 的柴油罐。配套建设 1 座 10m ² 的危废贮存点。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5%。		满足要求、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增加
2	二、工程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项目严格执行了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且在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按《报告表》中的要求建成和落实后才开始试运行生产。		满足要求
3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施工期已结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喷淋塔淋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徽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喷淋塔淋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徽县污水处理厂。		满足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冷料斗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原生料烘干加热、筛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拌合站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运营期冷料斗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原生料烘干加热、筛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全部经拌合站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经 15m 高（DA001 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		满足要求

	2)排放：沥青预处理及拌合系统、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采用(水喷淋+电捕焦油+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的排气筒排放。	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沥青预处理及拌合系统、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采用 (水喷淋+电捕焦油+活性炭装置吸附) 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 的排气筒排放；骨料仓粉尘、矿粉仓、冷料斗未收集部分无组织粉尘、沥青及柴油储罐“大小呼吸”无组织废气自然通风扩散。	
	(三)严格控制噪声影响。运营期加强噪声监测，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采取建筑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运营期加强噪声监测，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采取建筑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满足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运营期对沥青、导热油储罐底部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罐废渣，由有资质清洗单位带走处置，不在厂内留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导热油炉更换的废导热油、检修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和齿轮油及电捕焦油器产生废焦油，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	运营期对沥青、导热油储罐底部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罐废渣，由有资质清洗单位带走处置，不在厂内留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导热油炉更换的废导热油、检修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和齿轮油及电捕焦油器产生废焦油，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	满足要求
	(五)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储备应急物资，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并依法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运营中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储备应急物资，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并依法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满足要求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满足要求
	五、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并将验收结果报我局备	项目严格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	满足要求

	案。	验收。	
	六、请你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排污许可工作。	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以及排污许可工作。	满足要求
	七、请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运营期将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满足要求

根据表 4-1、表 4-2 对照情况，本项目已按《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对照情况，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环保设施均落实到位，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废气、噪声监测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和审查纪要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程序，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3）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 （5）分析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时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				
1、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来源、监测设备见下表。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4	沥青烟	重量法	HJ/T 45-1999	5.1mg
S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0.01μg/m ³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2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1.3ng/m ³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表 5-3 噪声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表 5-4 监测设备统计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1	崂应 2034 型空气重金属采样仪	10022/10023/10024/10025	2026-5-12
2	崂应 2050 型综合采样器	470/471/472/473	2026-5-12
3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61	2026-5-12
4	AUW220D 电子天平	467	2026-5-12
5	SP-2020 气相色谱仪	576	2026-5-29
6	FL2200 型液相色谱仪	264	2026-5-29
7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10047	2026-5-20
8	AWA6221A 声校准器	284	2026-6-9

2、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均经过严格培训，持证上岗。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对监测全过程包括样品采集、样品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及分析人员核查确认，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所有原始记录、统计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二) 本次分析项目采取了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标样考核等质控措施，结果在规定的置信范围之内，质控样结果详见表 5-5、5-6、5-7、5-8。

表 5-5 标准滤筒（采样头）测定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采样头)编号	计量单位	测定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颗粒物	1#	g	14.20672	14.20668±0.0005	合格
	2#	g	14.59840	14.59840±0.0005	合格

表 5-6 标准气体测定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标准气体编号	标气浓度	计量单位	测定结果	误差范围	评价
O ₂	GBW(E)063170	7.01	%	7.0	±5%	合格
NO	GBW(E)063609	19.8	mg/m ³	20	±5%	合格
SO ₂	GBW(E)063607	20.4	mg/m ³	20	±5%	合格

表 5-7 标准滤膜测定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编号	计量单位	测定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颗粒物	1#	g	0.36794	0.36789±0.0005	合格
	2#	g	0.36951	0.36955±0.0005	合格

表 5-8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仪器型号	AWA6228+型多功能 声级计			校准仪型号	AWA6221A 型声级计校准器		
结果评价依据	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						
测定日期	监测前(dB(A))			监测后(dB(A))			结果 评价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2025-7-8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5-7-9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意见,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废气和噪声。由于粉料仓不设排放口,为无组织粉尘,所以废气仅进行无组织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1、噪声监测

- (1) 监测布点: 在厂界四周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一次 (昼间: 06: 00-22: 00, 夜间: 22: 00-06: 00), 每次监测 1min。
- (3)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4) 执行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 (1) 监测布点: 项目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处设 3 个监测点。
 - (2) 监测因子: 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3、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 (1) 监测布点: 厂房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 各设 1 个监测点。
 - (2) 监测因子: 原料烘干加热、筛分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SO_2 、 NO_x ; 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SO_2 、 NO_x ; 沥青预处理及拌合系统排气筒 (DA003): 沥青烟、苯并[a]芘; 冷料斗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 执行标准: DA001、DA002、DA004 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DA003 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的排放限值。

4、废水

项目运营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徽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运营期无外排废水，本次验收过程不设废水监测点。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对徽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进行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项目正常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1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名称</th><th rowspan="2">计量单位</th><th colspan="2">2025-7-8</th><th colspan="2">2025-7-9</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1#厂界东侧外 1 米处</td><td>dB(A)</td><td>49.7</td><td>38.5</td><td>52.0</td><td>39.4</td></tr><tr><td>2#厂界南侧外 1 米处</td><td>dB(A)</td><td>51.4</td><td>37.8</td><td>50.5</td><td>39.2</td></tr><tr><td>3#厂界西侧外 1 米处</td><td>dB(A)</td><td>51.2</td><td>38.9</td><td>51.1</td><td>40.1</td></tr><tr><td>4#厂界北侧外 1 米处</td><td>dB(A)</td><td>48.8</td><td>38.5</td><td>52.0</td><td>39.9</td></tr></table>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为 48.8dB(A)~52.0dB(A)，夜间噪声为 37.8dB(A)~40.1dB(A)，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监测点名称	计量单位	2025-7-8		2025-7-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dB(A)	49.7	38.5	52.0	39.4	2#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dB(A)	51.4	37.8	50.5	39.2	3#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dB(A)	51.2	38.9	51.1	40.1	4#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dB(A)	48.8	38.5	52.0	39.9
监测点名称	计量单位	2025-7-8		2025-7-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dB(A)	49.7	38.5	52.0	39.4																																		
2#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dB(A)	51.4	37.8	50.5	39.2																																		
3#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dB(A)	51.2	38.9	51.1	40.1																																		
4#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dB(A)	48.8	38.5	52.0	39.9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时间	平均烟温(℃)	平均流速(m/s)	烟气流量(m³/h)	标干流量(m³/h)	监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计量单位	排放浓度	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 原料烘干加热、筛分 DA001	7月8日	41.5	11.9	24354	18374	颗粒物	第一次	YF3292507081102	mg/m³	23.9	24.0	0.44	120	3.5
		41.6	12.0	24452	18423		第二次	YF3292507081202	mg/m³	24.5		0.45		
		41.5	12.1	24620	18555		第三次	YF3292507081302	mg/m³	23.6		0.44		
		41.5	11.9	24354	18374	SO₂	第一次	现场测定	mg/m³	3	3	0.055	550	2.6
		41.6	12.0	24452	18423		第二次	现场测定	mg/m³	3		0.055		
		41.5	12.1	24620	18555		第三次	现场测定	mg/m³	4		0.074		
		41.5	11.9	24354	18374	NOx	第一次	现场测定	mg/m³	16	19	0.29	240	0.77
		41.6	12.0	24452	18423		第二次	现场测定	mg/m³	19		0.35		
		41.5	12.1	24620	18555		第三次	现场测定	mg/m³	23		0.43		
2# 原料烘干加热、筛分 DA001	7月9日	41.8	11.9	24237	18186	颗粒物	第一次	YF3292507091102	mg/m³	24.1	23.8	0.44	120	3.5
		41.9	11.7	23939	17956		第二次	YF3292507091202	mg/m³	23.8		0.43		
		42.2	11.8	24022	17983		第三次	YF3292507091302	mg/m³	23.4		0.42		
		41.8	11.9	24237	18186	SO₂	第一次	现场测定	mg/m³	4	6	0.073	550	2.6
		41.9	11.7	23939	17956		第二次	现场测定	mg/m³	8		0.14		
		42.2	11.8	24022	17983		第三次	现场测定	mg/m³	7		0.13		
		41.8	11.9	24237	18186	NOx	第一次	现场测定	mg/m³	25	25	0.45	240	0.77
		41.9	11.7	23939	17956		第二次	现场测定	mg/m³	21		0.38		
		42.2	11.8	24022	17983		第三次	现场测定	mg/m³	28		0.50		
备注：“ND”所示数据低于最低检出限。														

(续)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时间	平均烟温(°C)	含氧量%	平均流速(m/s)	烟气流量(m³/h)	标干流量(m³/h)	监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计量单位	排放浓度	均值	折算浓度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3# 导热油炉 DA002	7月8日	136.2	5.1	7.5	1895	1089	颗粒物	第一次	YF3292507082102	mg/m³	12.8	12.5	14.1	13.8	0.014	30
		136.4	5.3	7.5	1910	1098		第二次	YF3292507082202	mg/m³	12.3		13.7		0.014	
		136.2	5.2	7.5	1907	1096		第三次	YF3292507082302	mg/m³	12.4		13.7		0.014	
		136.2	5.1	7.5	1895	108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现场测定	mg/m³	13	13	14	14	0.014	200
		136.4	5.3	7.5	1910	1098		第二次	现场测定	mg/m³	15		16		0.016	
		136.2	5.2	7.5	1907	1096		第三次	现场测定	mg/m³	12		13		0.013	
		136.2	5.1	7.5	1895	108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现场测定	mg/m³	82	78	90	86	0.089	250
		136.4	5.3	7.5	1910	1098		第二次	现场测定	mg/m³	78		87		0.086	
		136.2	5.2	7.5	1907	1096		第三次	现场测定	mg/m³	73		80		0.080	
	7月9日	138.6	5.3	7.5	1917	1094	颗粒物	第一次	YF3292507092102	mg/m³	11.7	11.8	13.0	13.1	0.013	30
		138.8	5.4	7.6	1942	1107		第二次	YF3292507092202	mg/m³	11.8		13.2		0.013	
		138.9	5.1	7.6	1929	1098		第三次	YF3292507092302	mg/m³	12.0		13.2		0.013	
		138.6	5.3	7.5	1917	109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现场测定	mg/m³	11	11	12	12	0.012	200
		138.8	5.4	7.6	1942	1107		第二次	现场测定	mg/m³	14		15		0.015	
		138.9	5.1	7.6	1929	1098		第三次	现场测定	mg/m³	9		9		0.0099	
		138.6	5.3	7.5	1917	109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现场测定	mg/m³	79	78	88	87	0.086	250
		138.8	5.4	7.6	1942	1107		第二次	现场测定	mg/m³	80		90		0.089	
		138.9	5.1	7.6	1929	1098		第三次	现场测定	mg/m³	76		84		0.083	

(续)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时间	平均烟温(℃)	平均流速(m/s)	烟气流量(m³/h)	标干流量(m³/h)	监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计量单位	实测浓度	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3# 沥青预处理及拌合(DA003)	7月8日	30.2	8.9	12305	9655	沥青烟	第一次	YF3292507083104	mg/m³	14.7	14.3	0.14	75	0.18
		30.3	8.6	11983	9401		第二次	YF3292507083204	mg/m³	14.5		0.14		
		30.4	8.7	12011	9429		第三次	YF3292507083304	mg/m³	13.8		0.13		
		30.6	9.1	12540	9828	苯并[a]芘	第一次	YF3292507083103	mg/m³	ND	ND	4.9×10 ⁻⁸	0.3×10 ⁻³	0.05×10 ⁻³
		30.5	8.9	12320	9669		第二次	YF3292507083203	mg/m³	ND		4.8×10 ⁻⁸		
		30.6	8.9	12304	9643		第三次	YF3292507083303	mg/m³	ND		4.8×10 ⁻⁸		
	7月9日	29.8	9.0	12493	9833	沥青烟	第一次	YF3292507093104	mg/m³	14.4	14.3	0.14	75	0.18
		29.9	9.3	12855	10104		第二次	YF3292507093204	mg/m³	14.1		0.14		
		30.2	9.1	12602	9906		第三次	YF3292507093304	mg/m³	14.3		0.14		
		30.3	9.1	12596	9888	苯并[a]芘	第一次	YF3292507093103	mg/m³	ND	ND	4.9×10 ⁻⁸	0.3×10 ⁻³	0.05×10 ⁻³
		30.4	8.9	12387	9721		第二次	YF3292507093203	mg/m³	ND		4.9×10 ⁻⁸		
		30.6	8.9	12339	9697		第三次	YF3292507093303	mg/m³	ND		4.8×10 ⁻⁸		
4# 冷料斗(DA004)	7月8日	29.3	4.3	5906	4637	颗粒物	第一次	YF3292507084102	mg/m³	19.8	20.3	0.092	120	3.5
		29.4	4.2	5867	4610		第二次	YF3292507084202	mg/m³	20.3		0.094		
		29.5	4.2	5819	4575		第三次	YF3292507084302	mg/m³	20.8		0.095		
	7月9日	30.9	4.2	5875	4607	颗粒物	第一次	YF3292507094102	mg/m³	20.5	20.7	0.094		
		31.0	4.1	5684	4451		第二次	YF3292507094202	mg/m³	20.9		0.093		
		31.1	4.2	5794	4540		第三次	YF3292507094302	mg/m³	20.7		0.094		
备注：“ND”所示数据低于最低检出限。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原生料烘干加热、筛分排气筒（DA001）废气中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燃油锅炉排气筒（DA002）废气中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燃油锅炉排放限制规定；沥青预处理及拌合系统排气筒（DA003）废气中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冷料斗排气筒（DA004）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 及名称	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频次	单位	检测 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1# 厂界西侧 5米处 (上风 向)	颗粒物	WF3292507081102	7月 8日	第一次	mg/m ³	0.280	1.0
		WF3292507081202		第二次	mg/m ³	0.277	
		WF3292507081302		第三次	mg/m ³	0.282	
		WF3292507091102	7月 9日	第一次	mg/m ³	0.275	
		WF3292507091202		第二次	mg/m ³	0.273	
		WF3292507091302		第三次	mg/m ³	0.272	
	苯并 [a]芘	WF3292507081103	7月 8日	第一次	mg/m ³	ND	0.008 μg/m ³
		WF3292507081203		第二次	mg/m ³	ND	
		WF3292507081303		第三次	mg/m ³	ND	
		WF3292507091103	7月 9日	第一次	mg/m ³	ND	
		WF3292507091203		第二次	mg/m ³	ND	
		WF3292507091303		第三次	mg/m ³	ND	
	非甲 烷总 烃	WF3292507081101	7月 8日	第一次	mg/m ³	0.55	4.0
		WF3292507081201		第二次	mg/m ³	0.55	
		WF3292507081301		第三次	mg/m ³	0.55	
		WF3292507091101	7月 9日	第一次	mg/m ³	0.55	
		WF3292507091201		第二次	mg/m ³	0.55	
		WF3292507091301		第三次	mg/m ³	0.56	
2# 厂界东北 侧5米处 (下风 向)	颗粒物	WF3292507082102	7月 8日	第一次	mg/m ³	0.287	1.0
		WF3292507082202		第二次	mg/m ³	0.288	
		WF3292507082302		第三次	mg/m ³	0.290	
		WF3292507092102	7月 9日	第一次	mg/m ³	0.280	
		WF3292507092202		第二次	mg/m ³	0.282	
		WF3292507092302		第三次	mg/m ³	0.285	
	苯并 [a]芘	WF3292507082103	7月 8日	第一次	mg/m ³	ND	0.008 μg/m ³
		WF3292507082203		第二次	mg/m ³	ND	
		WF3292507082303		第三次	mg/m ³	ND	
		WF3292507092103	7月 9日	第一次	mg/m ³	ND	
		WF3292507092203		第二次	mg/m ³	ND	
		WF3292507092303		第三次	mg/m ³	ND	
	非甲 烷总 烃	WF3292507082101	7月 8日	第一次	mg/m ³	0.57	4.0
		WF3292507082201		第二次	mg/m ³	0.57	
		WF3292507082301		第三次	mg/m ³	0.59	
		WF3292507092101	7月 9日	第一次	mg/m ³	0.59	
		WF3292507092201		第二次	mg/m ³	0.58	
		WF3292507092301		第三次	mg/m ³	0.58	
备注：“ND”所示数据低于最低检出限。							

(续)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 及名称	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频次	单位	检测 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3# 厂界东侧 5米处(下 风向)	颗粒物	WF3292507083102	7月 8日	第一次	mg/m ³	0.282	1.0
		WF3292507083202		第二次	mg/m ³	0.292	
		WF3292507083302		第三次	mg/m ³	0.290	
		WF3292507093102	7月 9日	第一次	mg/m ³	0.283	
		WF3292507093202		第二次	mg/m ³	0.280	
		WF3292507093302		第三次	mg/m ³	0.275	
	苯并 [a]芘	WF3292507083103	7月 8日	第一次	mg/m ³	ND	0.008 μg/m ³
		WF3292507083203		第二次	mg/m ³	ND	
		WF3292507083303		第三次	mg/m ³	ND	
		WF3292507093103	7月 9日	第一次	mg/m ³	ND	
		WF3292507093203		第二次	mg/m ³	ND	
		WF3292507093303		第三次	mg/m ³	ND	
	非甲 烷总 烃	WF3292507083101	7月 8日	第一次	mg/m ³	0.58	4.0
		WF3292507083201		第二次	mg/m ³	0.58	
		WF3292507083301		第三次	mg/m ³	0.59	
		WF3292507093101	7月 9日	第一次	mg/m ³	0.59	
		WF3292507093201		第二次	mg/m ³	0.58	
		WF3292507093301		第三次	mg/m ³	0.56	
4# 厂界东南 侧5米处 (下风 向)	颗粒物	WF3292507084102	7月 8日	第一次	mg/m ³	0.285	1.0
		WF3292507084202		第二次	mg/m ³	0.287	
		WF3292507084302		第三次	mg/m ³	0.295	
		WF3292507094102	7月 9日	第一次	mg/m ³	0.277	
		WF3292507094202		第二次	mg/m ³	0.280	
		WF3292507094302		第三次	mg/m ³	0.278	
	苯并 [a]芘	WF3292507084103	7月 8日	第一次	mg/m ³	ND	0.008 μg/m ³
		WF3292507084203		第二次	mg/m ³	ND	
		WF3292507084303		第三次	mg/m ³	ND	
		WF3292507094103	7月 9日	第一次	mg/m ³	ND	
		WF3292507094203		第二次	mg/m ³	ND	
		WF3292507094303		第三次	mg/m ³	ND	
	非甲 烷总 烃	WF3292507084101	7月 8日	第一次	mg/m ³	0.58	4.0
		WF3292507084201		第二次	mg/m ³	0.59	
		WF3292507084301		第三次	mg/m ³	0.59	
		WF3292507094101	7月 9日	第一次	mg/m ³	0.60	
		WF3292507094201		第二次	mg/m ³	0.58	
		WF3292507094301		第三次	mg/m ³	0.60	
备注：“ND”所示数据低于最低检出限。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在本次针对项目苯并[a]芘的检测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操作。在对排气筒及厂界无组织进行检测时，结果显示均未检测出苯并[a]芘。所以未在敏感点处设置检测点。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徽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陇南飞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水阳镇泰山村石峡社杨河里新建徽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占地面积 5922.29m²，设计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3.1 万吨，实际生产沥青混凝土 3.1 万吨。环保设施包括一套沥青烟处理系统（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1 套布袋除尘装置、1 套重力除尘+布袋除尘装置、一座 10m²危废贮存点、洒水降尘装置、生活垃圾桶及垃圾箱等。通过对正和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的验收调查，落实环保设施和措施的执行情况，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次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得出如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运营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徽县污水处理厂。

（2）废气

①砂石料堆场粉尘：设置三面围挡+顶棚式砂石料库，并对地面进行硬化，苫盖抑尘网并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

②厂区内的无组织粉尘：厂区内除绿化区域外，其余均进行硬化，同时定期洒水降尘。产生的粉尘量较少。

③原生骨料烘干加热、筛分废气：收集后全部经拌合站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经 15m 高（DA001 排气筒）排放。

④导热油炉：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⑤沥青拌合系统及出料口废气：沥青加热、搅拌及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采用经（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⑥冷料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⑦皮带输送及砂石料投放产生扬尘：本项目砂、石料原料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皮带输送机输送廊道采用封闭廊道。

⑧运输扬尘：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洒水降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根据 2025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得：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苯并[a]芘： $0.008\mu\text{g}/\text{m}^3$ ）；项目冷料斗粉尘、烘干滚筒废气（颗粒物、 CO_2 、 NO_x ）、沥青烟、苯并[a]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项目导热油炉燃油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油锅炉排放要求限值。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干燥滚筒、拌和仓、引风机、振动筛、提升机等设备噪声，均为固定源噪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设备均已选用了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并设置隔声罩，另外，项目运营过程中，夜间不进行生产。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得：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为 $48.8\text{dB(A)}\sim 52.0\text{dB(A)}$ ，夜间噪声为 $37.8\text{dB(A)}\sim 40.1\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溢出石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沥青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超大石料集中收集定期交由骨料供应商重新加工；项目新建了 10m^2 危废贮存点，产生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废焦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临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喷淋液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清罐渣由有资质单位清洗储罐后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危废贮存点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7}\text{cm/s}$ 。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按环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

（5）环境管理调查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可以看出，项目在建设、运营阶段对环境保护工作高度重视，厂区内设置环保宣传标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措施和应急措施等，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

范对策措施，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 ④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的各项要求；
- 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制，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⑥厂区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去划分配置；
- ⑦在沥青、柴油储存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 ⑧在厂区设立严禁打手机的警告牌；
- ⑨在罐区地面采用防渗透处理，防止废水渗漏而污染地下水；

2、总结论

徽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建议、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环境管理措施得当，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根据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为 48.8dB(A)~52.0dB(A)，夜间噪声为 37.8dB(A)~40.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苯并[a]芘：0.008μg/m³）；项目冷料仓粉尘、烘干滚筒废气、沥青烟、苯并芘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项目导热油炉燃油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油锅炉排放要求限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徽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 (1) 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 加强防尘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 (3)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监测计划，加强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常规监测。
- (4) 后续运营过程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定期检查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或处置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5)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档案，做好环境设施、措施管理台账，使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
- (6)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 (7) 项目危废处置协议未签订，在企业危废产生前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陇南飞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徽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					项目代码	2408-621227-04-01-597962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水阳镇泰山村石峡社杨河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6°7'19.593" N：33°43'59.151"			
	设计生产能力	3.1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1 万吨/年		环评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					审批文号	徽环评表发（202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1200067204876U002Q			
	验收单位	陇南飞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9		所占比例（%）	7.4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3		所占比例（%）	7.6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01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440h	
运营单位		陇南飞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1200067204876U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78	240										
	二氧化硫		13	550										
	颗粒物		24	120										
	沥青烟		14.3	75										
	苯并[a]芘		ND	0.0003										
	工业固体废物													

填)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